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听取了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说明，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照了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涌

谢汉萍

王太平

年 月 日